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4號

原告 林菁英
法定代理人 溫美莉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被告 林茂藩
林斐端
林茂基
林斐雲
林禎怡
林佳怡
林家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被繼承人林黃阿祝（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林黃阿祝於民國104年7月13日死亡，兩造為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應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避免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繼承人間權益，此等遺產性質上並非不能分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01 四、經查：

02 (一)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黃阿祝於104年7月13日死亡，遺有如
03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比例
04 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林黃阿祝除戶謄本、兩造
05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06 明書、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財政部臺北國稅
07 局退稅憑單、支票影本等件為證，堪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

09 (二) 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0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2 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13 示之遺產，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就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
14 共有，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是兩
15 造既無從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
16 之情形，依照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裁判分割遺產，即無不
17 合。爰將兩造被繼承人林黃阿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
18 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

19 五、分割遺產之訴，係絕對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
20 ，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
21 性質所不得不然，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
22 例分擔，亦即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

23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結
24 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玉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0分之3)	均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由兩造 依附表二之比例 分配。
2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3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21分之3)	
4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21分之3)	
5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70000分之5191)	
6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分之1)	
7	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分之1)	
8	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	
9	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	
10	坐落屏東縣○○鎮○○段○○○○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	

(續上頁)

	利範圍：全部)	
11	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建物(門牌：大同路2段240號地下一層之2，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0)	
12	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45元及其後之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存款(各帳戶總計)309萬3,918元及其後之孳息。	同上。
14	宏泰(股票投資)6,000股及其後之孳息。	變價分割，所得價款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配。如孳息為現金股利者，則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5	佳能(股票投資)35,000股及其後之孳息。	同上。
16	憶聲(股票投資)43,000股及其後之孳息。	同上。
17	類比科(股票投資)2,000股及其後之孳息。	同上。
18	力晶(股票投資)243股及其後之孳息。	同上。
19	嘉新水泥(股票投資)38股及其後之孳息。	同上。
20	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股及其後之	同上。

(續上頁)

	孳息。	
21	林黃阿祝104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4,572元債權（備註：106年4月24日中央銀行國庫局AR00000000支票）。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林茂藩	6分之1
林茂基	6分之1
林斐端	6分之1
林斐雲	6分之1
林禎怡	18分之1
林佳怡	18分之1
林家琦	18分之1
林菁英	6分之1